



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具體情形

- 一、 本公司已訂定「個資安全維護措施」。
- 二、 個資保護政策與適用範圍：
 - (1) 總經理：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、制度推行、風險管理、本辦法爭議之解釋與裁決。
 - (2) 資訊單位：提議及設置防範電子資料外洩之資訊運作機制，定時檢視相關IT設備的記錄檔並主動回報異常。
 - (3) 管理部(人事單位)：蒐集統籌管理全公司在職、離職、自他處取得之個資。對於員工基本資料、薪酬、考核、升遷、獎懲、教育訓練(含證照管理)、員工健檢...等個資進行管理。督導及協助各單位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程序符合法令規定。
 - (4) 單位主管：個資案件與員工意見回報皆須保密與符合執行程序。
 - (5) 每位員工：須對本公司員工資料、客戶資料、廠商資料等進行安全維護措施。
 - (6) 稽核單位：依據稽核程序實施內部稽核，針對稽核結果提出報告建議，進行缺失的矯正和預防。
- 三、 有關本公司個資法教育訓練情形：

114 年度舉辦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教育訓練，內容包括：從事務案例討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解析，總計 211 人次，共計 422 人時。